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786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富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昶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崔恒毓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狀末之聲請人及合法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提出相對人富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、昶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